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5號

原告 許木山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朱育萱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3日雲監裁字第72-GFJ78457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5時10分許，駕駛牌照號碼1135-SD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南屯雅區環中路五段與向心路口（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經測照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12月13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0條、行為時第63條第1項及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4目規定，依期限內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以雲監裁字第72-GFJ784576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

01 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

02 三、訴訟要旨：

03 (一)原告主張：本件用隱藏式執法，違反交通違規稽查注意事項
04 之規定，應調查當天員警是否有規劃勤務分派。且警52標誌
05 規格太小，設置不符合規定，舉發應有違誤。並聲明：1. 原
06 處分撤銷。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答辯：本件員警執勤確有勤務規劃任務。又警52標誌牌
08 面清晰，以得清楚辨識為原則，於不妨礙人車通行時得事實
09 際情況酌予變更。因考量系爭路段大型貨車之後視鏡可能撞
10 擊豎立之警告或禁制標誌，故採用縮小型警52標誌，自符合
11 設置規則之規定。何況標誌一經設置，民眾均應一體遵守，
12 如認有變更必要，應循陳情等方式建議反映，未經變更，不
13 得自行認定是否遵守。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
14 用由原告負擔。

15 四、本件相關法規：

16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行
17 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
18 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
19 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
20 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
21 里。」

22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

23 1.第13條：「（第1項）標誌牌面之大小，應以車輛駕駛人
24 在適當距離內辨認清楚為原則。（第2項）警告標誌及禁
25 制標誌在一般道路上應用標準型；行車速率較高或路面寬
26 闊之道路應用放大型；行車速率較低或路面狹窄之道路得
27 用縮小型；高速公路或特殊路段得用特大型。」

28 2.第23條：「警告標誌之設計，依左列規定：一、體形 正
29 等邊三角形。二、顏色 白底、紅邊、黑色圖案。但『注
30 意號誌』標誌之圖案為紅、黃、綠、黑四色。三、大小尺
31 寸標準型：邊長90公分，邊寬7公分。放大型：邊長120公

01 分，邊寬9公分。縮小型：邊長60公分，邊寬5公分。特大型：視實際情況定之。四、警告標誌設置位置與警告標的物起點之距離，應配合行車速率，自45公尺至200公尺為度，如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變更。但其設置位置必須明顯，並不得少於安全停車視距。」

- 06 3.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12 (三)處罰條例：

- 13 1.第7條之2：「(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 23 2.第40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
- 26 3.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01 (四)行為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4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一、
02 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四）第
03 40條。」（現行法第2條第5項第1款第4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
04 記點：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
05 …（四）第40條。」）
06
07

08 五、本院判斷：

09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10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1 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4月17日中市警四分交
12 字第1130015097號函、採證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
13 書、測速取締標誌牌與測速照相勤務地點之相對位置距離圖
14 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52人勤務分配表
15 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16 (二)依卷附測速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55頁），原告於上揭
17 時間行經每小時限速50公里之系爭路段，經員警使用檢定合
18 格單號碼：MOGA0000000A之雷達測速儀器測得系爭車輛以時
19 速76公里之速度行駛。該雷達測速儀器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商
20 品檢測驗證中心於112年3月13日檢定合格，其有效期限至
21 113年3月31日止，有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憑
22 （見本院卷第57頁），是本件違規事實發生時點仍在該雷達
23 測速儀有效期限之內。又所設置之警52標誌與實際測速地點
24 相距180.3公尺，有警52標誌之設置照片及測速取締標誌牌
25 與測速照相勤務地點之相對位置距離圖示附卷可參（見本院
26 卷56、59頁），足認本件警52標誌之設置「位置」，符合處
27 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之測速距離規範。

28 (三)原告雖指摘員警違規採用隱藏式執法。然查，內政部警政署
29 曾於95年間制訂「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並於103年修正第五(三)1.(5)點規定時，就超速之取締部分明定：「執行非固定式測速照相人員須穿著制服，使
30
31

01 用非巡邏車輛執勤時，車輛需有明顯標識。」僅要求舉發機
02 關員警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舉發超速時應著制服、使用巡邏
03 車或非巡邏車執勤時應明顯標識車輛，但並未要求執勤員警
04 或執勤車輛必須持續位在駕駛人明顯可見之處。何況該作業
05 注意事項業於108年12月31日經該署以交字第10801763712號
06 函告停止其適用。且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第1項第7款、
07 第2項第9款規定，如員警依科學儀器採證取得足資證明原告
08 構成違規行為之證據資料，即可逕行舉發，至於員警是否係
09 以公然方式或原告知悉之情形下取證，並非法之所問。是原
10 告質疑員警隱藏式執法違反程序之主張並無可採。

11 (四)本件測速採證、勤務規劃、測照距離等，固均符合法規要
12 求，惟警52標誌之設置規格，則於法有違，說明如下：

13 1.按依設置規則第10條第1款規定，警告標誌係用以促使車
14 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
15 備防範應變之措施。其第55條之2第1項規定，測速取締標
16 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
17 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18 規定之最低速限。可知警告標誌之設置目的在於防範發生
19 不測交通意外，維護交通安全，後續違規之處罰僅是手
20 段，並非目的。因此，設置規則第13條、第23條、第55條
21 之2對於警告標誌之設置規格、樣式及位置等均有明確規
22 範，乃「設置位置明顯並可辨認清楚」之具體化內涵，如
23 有違背，則行為人縱有違規，亦不得加以處罰。

24 2.經查，系爭路段近環中路與向心南路交岔路口，於環中路
25 設有分隔島區分快慢車道，其單向快車道有3個車道，慢
26 車道有2個車道，路線筆直寬闊，警52標誌則設置在環中
27 路快慢車道北向近三民西路路口分隔島處，此有警52設置
28 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6頁）。可知系爭路段並非鄉
29 間小路，不僅寬闊筆直，亦未見有何特殊道路狀況，應屬
30 市區一般道路。又系爭路段行車速度限速為每小時50公
31 里，依道安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係屬一般道路之

01 行車速限，則關於超速取締所應設置之「警52」警告標
02 誌，自應依設置規則第13條第2項及第23條第3款規定，採
03 用「標準型」之大小尺寸設計，即等邊三角形之邊長90公
04 分、紅色邊寬7公分，始符合「設置位置明顯並能辨認清
05 楚」之設置規範，俾能有效提醒用路人車，達到警告並避
06 免發生交通事故之目的。惟本件所設置之警52標誌，係屬
07 邊長60公分、邊寬5公分之「縮小型」警告標誌，此據被
08 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3頁），顯與設置規則第13條第
09 2項「警告標誌在一般道路應用標準型」之規範不合，而
10 與同條第1項使車輛駕駛人在適當距離內得以辨認清楚之
11 設置原則有所違背。

12 3.被告雖強調設置標準型警52標誌，恐怕有遭大型貨車後視
13 鏡撞擊之可能，屬特殊情況。然審視該警52設置照片，其
14 下方另有設置警22之分道標誌，明顯大於警52標誌，至少
15 是標準型之規格，被告所陳，已有齟齬。何況依市區道路
16 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5.2.3規定，分隔島寬度至少0.5公
17 尺；有公共設施時，寬度應大於0.8公尺。則如合法規
18 劃，本件警52標誌採標準型規格，尚無遭大行車輛後視鏡
19 撞擊之虞，是被告所為抗辯，自難認可採。

20 4.據上，本件原告駕車行經屬一般道路之系爭路段，雖有超
21 速行車之違規，然因警52標誌之尺寸規格採用「縮小
22 型」，不符合前揭法規所定「設置位置明顯並可辨認清
23 楚」之具體化要求，而有瑕疵可指，則員警所為舉發程序
24 即有違誤，被告據以裁罰，有撤銷原因。

25 六、結論：

26 (一)綜上所述，本件警52標誌之設置有不合設置規則第13條第
27 1、2項及第23條規定之瑕疵，被告依前揭法規作成原處分，
28 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30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三)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為

繳納，爰命被告給付原告3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法官 李嘉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俐婷